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32451
承 辦 人：麗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185

受文者：本署牌示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5 日
發文字號：中檢達 麗 107 他 5905 字第 1089078740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他字第 590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黑色背包		個	1	不詳	
電子產品(SONY 白色行動電話(無法開機))		支	1	不詳	無 SIM 及 SD 卡
電子產品(iPHONE 白色行動電話(無法開機))		支	1	不詳	無 SIM 及 SD 卡
煙酒(香煙)		包	1	不詳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以其物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7 年度保管字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836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07 年 12 月 6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陳宏達

裝

訂

線